附件1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工作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江府办[2020]24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行政调解是指本单位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自愿平等为原则，通过对争议或纠纷双方的说服和疏导，促使双方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矛盾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应遵循合法合理、平等自愿、属地管理、优先及时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单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由局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直属各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股，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负责行政调解的股室应当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调解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本单位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督促和指导行政调解工作；

（二）负责与其他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本单位行政调解相关工作；

（三）审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调解案件；

（四）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调解部门及调解人员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依据纠纷争议所涉具体问题，由局相关股室和各直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纠纷争议的调解工作；

（二）一般纠纷争议的行政调解事项由各具体业务股室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调解；重大（复杂）纠纷争议的行政调解事项由分管的副组长组织调解，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及人员开展工作。

（三）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以及行政争议发生地群众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参加调解。

第七条 本机关负责的行政调解具体范围包括：

（一）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的矛盾纠纷；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关的矛盾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进行行政调解的其他纠纷。

第八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与矛盾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调解事项与本单位行使行政职权有关；

（三）申请调解的事项具有可调解性；

（四）申请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已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二）另一方当事人不明确的；

（三）已经超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期限的；

（四）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情形。

第十条 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有关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本单位申请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调解结果直接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应当通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名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应提交行政调解申请书；口头申请的，调解部门应做好记录，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受理。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交由相关业务股室具体处理，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调查和调解。具体承担调解工作的股室，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解，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通知有关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

（四）制作行政调解书。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调解员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交由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行政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备案存档。

一般应载明下列事项：各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事实、争议焦点及各方责任；调解方案、理由；协议生效时间以及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五）归档。调解结案或调解不成的案件，应由具体调解股室的调解员按规定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装订归档，并交由法制股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并自觉履行的；

（二）一方或双方在调解确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在调解过程中要求终止调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后，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一般应在立案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调解程序，且应在30日内办结；检测、检验、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15日。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造成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